

附件

矿山动火作业管理规定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矿山动火管理，降低作业风险，防范遏制井下和地面火灾事故，依据《安全生产法》《煤矿安全规程》《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》《煤矿防灭火细则》等法规规章标准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矿山井下、地面动火作业安全管理。

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动火作业，包括电焊、气焊（割）和喷灯焊接等作业方式。

第四条 动火作业前，施工单位必须提出动火申请，填写动火作业审批表。

第五条 矿山分管领导组织安全管理、生产技术、调度等单位的中级管理人员深入动火现场核查，辨识安全风险，并填写现场动火作业核查验收表，明确动火作业是否可行。

第六条 施工单位依据现场核查验收表中辨识出的风险，制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。安全技术措施的内容要包含：工作任务、作业地点、施工日期和时限、安全规范化的作业流程、防范各项风险的措施等内容。必须做到一工程一措施。

第七条 动火作业安全技术措施由施工单位主管技术员负责编制，经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管理等部门负责人及主管安全副总工程师、副矿长、总工程师审签后，由矿主要负责人批准生效。未能出具经现场核查验收合格的，任何人不得审签措施。

第八条 动火作业前，施工单位必须取得动火作业开工许可证，许可证由安全管理等部门负责人、主管矿长、安全

矿长、总工程师、矿长审查签字。开工许可证必须明确现场施工负责人、施工人员、监护人员、安检负责人等。

第九条 必须严格执行“一个动火点一张申请票一份安全措施一张许可证”的动火作业管理。

第十条 动火作业前，施工单位负责人要组织所有施工、跟班人员现场贯彻学习安全技术措施，明确相关人员的职责及应急措施，并签字确认。

第十一条 井下和井口房内不得进行动火作业。如果必须在井下主要硐室、主要进风巷和井口房内进行动火作业，每次必须制定安全措施，由矿长批准。

第十二条 在井口和井筒内动火作业时，必须撤出井下所有作业人员。在主要进风巷动火作业时，必须撤出回风侧所有人员。

第十三条 在井口房、井筒和倾斜巷道内进行动火作业时，必须在工作地点的下方用不燃性材料设施接受火星，

第十四条 煤矿井下动火作业地点的风流中，甲烷浓度不得超过 0.5%，只有在检查证明作业地点附近 20m 范围内顶部和支护背板后无瓦斯积存时方可作业。

第十五条 突出矿井井下进行动火作业时，必须停止突出煤层的掘进、回采、钻孔、支护以及其他所有扰动突出煤层的作业。

第十六条 严禁在采掘工作面进行动火作业。

第十七条 动火作业必须做到“十不准”：作业地点有可燃物的，不准动火；现场环境及防护设施不符合规程要求的，不许动火；动火作业地点前后两端 10m 的井巷范围内，未采用不燃性材料支护、未有供水管路、未有专人负责喷水的，不许作业；作业地点附近 20m 范围有高压容器、正在运转的设备、油箱等危险源的，不准动火；灭火器、灭火沙、消防水管不能做到齐全有效的，不准动火；施工现场，施工负责

人、监护人、安全检查责任人及管理人员不齐全的，不准动火；未严格按照规定井下撤人的，不准动火；风险管控措施有任何一项未落实的，不准动火；煤层中未采用砌碛或者喷浆封闭的主要硐室和主要进风大巷的，不准动火；煤矿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其他有关规定的，不准动火。

第十八条 动火作业时，必须进行全程视频监控或录像，并上传至矿调度室，当日值班矿领导负责对施工过程进行监视、监督。

第十九条 动火作业的焊接工、切割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。

第二十条 动火作业期间，必须由副总以上矿领导带班。施工单位必须安排中级管理人员现场跟班，生产技术、调度、安全管理、通风等部门必须安排相关人员现场监督安全技术措施落实情况。

第二十一条 动火作业结束后，施工单位要对施工现场进行洒水，并由施工负责人现场监督 1 h 以上，确认无火灾危险后向矿调度汇报，接到矿调度撤离命令后方可离开。每次动火作业后，动火作业的设备、工具、材料须由专人负责及时运送升井。

第二十二条 动火作业结束后，施工单位负责人要填写现场安全施工完成验收单，并经安全管理等有关部门和矿领导签字确认，与动火作业审批表、动火作业现场核查验收表、审核批准的安全技术措施及动火作业开工许可证一起保留存档。

第二十三条 其他未尽事宜，按照《煤矿安全规程》《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》等法规规章有关规定执行。